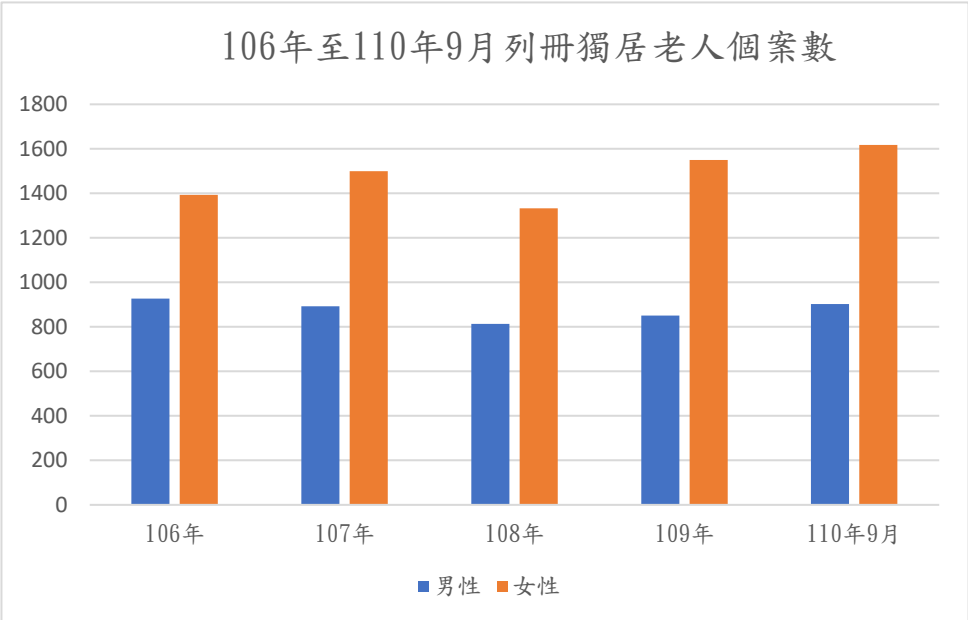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性別分析報告

壹、110 年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分析檢視表

一、確認議題及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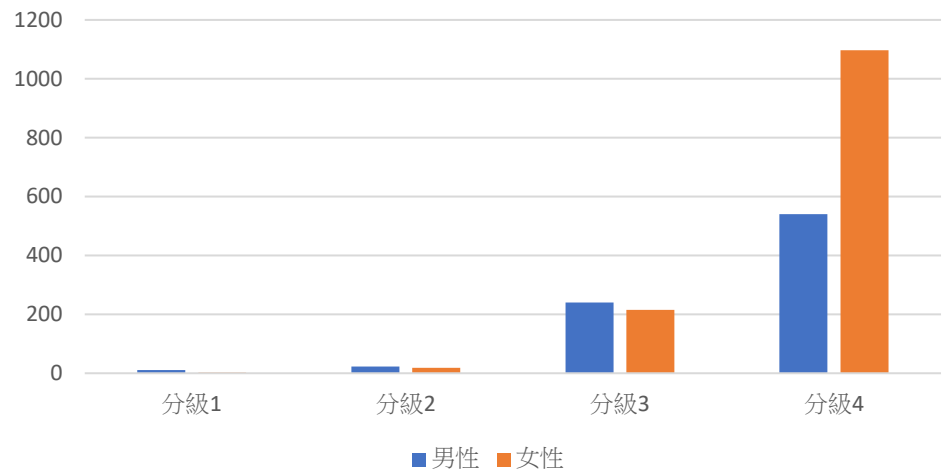
(一)主題	106 年至 110 年 9 月桃園市列冊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案件性別分析
(二)領域 (可複選)	☐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其他：_____
(三)問題、 現況或性別 不平等情形 之描述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4 年度獨居老人業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中獨居老人定義如下：65 歲以上獨自居住、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本市自 108 年起委託專業服務團隊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方案」提供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及個案管理服務，並依長者實際需求連結或轉介其他福利資源協助，強化在地社區照顧能量，落實在地老化理念。 本市 106 年至 110 年列冊獨居老人人數，皆女性大於男性，與本市 65 歲以上女性多於男性情形一致(110 年 9 月底本市 65 歲以上人口共計 30 萬 5,700 人，其中男性 13 萬 9,402 人，女性 16 萬 6,298 人)，另依福利身分及本市獨居老人分級照顧指標(評估個案身心失能、經濟與支持系統等指標，並依需求程度由高至低區分 1 至 4 級)，進行性別統計分析，經列冊男性獨居長者較女性獨居長者，有較高比例身心失能、經濟與支持系統等資源匱乏情形，生活照顧之風險較高。
(四)融入性別觀點，就議題進行分析	
指標分析 1： 106 年至 110 年 9 月列冊 獨居老人個 案數	文字說明 1. 統計資料顯示：106 年列冊獨居老人共計 2,320 人，男性 927 人，女性 1,393 人；107 年列冊獨居老人共計 2,392 人，男性 893 人，女性 1,499 人；108 年列冊獨居老人共計 2,146 人，男性 814 人，女性 1,332 人；109 年列冊獨居老人共計 2,401 人，男性 851 人，女性 1,550 人；110 年 9 月列冊獨居老人共計 2,519 人，男性 902 人，女性 1,617 人。

	2. 分析：106 年至 110 年 9 月，列冊獨居長者逐步成長，各年度列冊獨居老人個案女性皆多於男性，桃園市 65 歲以上人口性別比女性多於男性，兩者相似。 圖表說明 106年至110年9月列冊獨居老人個案數 <table><caption>106年至110年9月列冊獨居老人個案數 (估計值)</caption><thead><tr><th>年份</th><th>男性</th><th>女性</th></tr></thead><tbody><tr><td>106年</td><td>920</td><td>1380</td></tr><tr><td>107年</td><td>880</td><td>1480</td></tr><tr><td>108年</td><td>810</td><td>1320</td></tr><tr><td>109年</td><td>840</td><td>1540</td></tr><tr><td>110年9月</td><td>900</td><td>1620</td></tr></tbody></table>	年份	男性	女性	106年	920	1380	107年	880	1480	108年	810	1320	109年	840	1540	110年9月	900	1620
年份	男性	女性																	
106年	920	1380																	
107年	880	1480																	
108年	810	1320																	
109年	840	1540																	
110年9月	900	1620																	
指標分析 2： 108 年至 110 年 9 月列冊獨居老人個案數-依福利身分	文字說明 1. 統計資料顯示：108 年列冊獨居老人共計 2,146 人，其中一般戶男性 493 人，女性 1,020 人，中(低)收入戶男性 321 人，中(低)收入戶女性 312 人；109 年列冊獨居老人共計 2,401 人，其中一般戶男性 851 人，一般戶女性 1,177 人，中(低)收入戶男性 353 人，中(低)收入戶女性 373 人；110 年 9 月列冊獨居老人共計 2,519 人，其中一般戶男性 499 人，一般戶女性 1,216 人，中(低)收入戶男性 403 人，中(低)收入戶女性 401 人。 2. 分析：各年度列冊獨居老人一般戶女性多於男性，中(低)收入戶人數兩性間無明顯差異，惟各年度單一性別之福利身分佔比有顯著差異，108 年中(低)收入戶男性佔總男性人數 39.43%，女性為 23.42%；109 年中(低)收入戶男性佔總男性人數 41.48%，女性為 24.06%；110 年 9 月中(低)收入戶男性佔總男性人數 44.68%，女性為 24.8%，顯見列冊獨居男性長者具經濟弱勢情形佔比較高。 圖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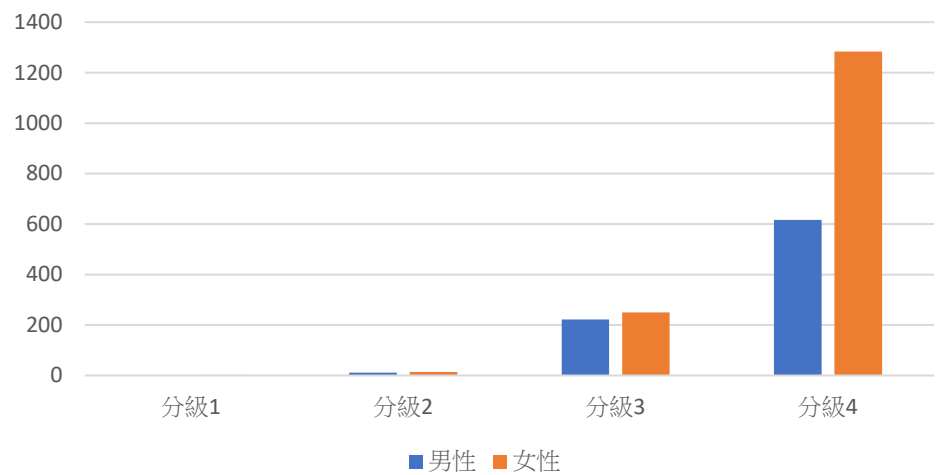
	108年至110年9月列冊獨居老人個案數-依福利身分 <table><caption>108年至110年9月列冊獨居老人個案數-依福利身分</caption><thead><tr><th>年份</th><th>一般戶(男)</th><th>一般戶(女)</th><th>中(低)收入戶(男)</th><th>中(低)收入戶(女)</th></tr></thead><tbody><tr><td>108年</td><td>480</td><td>1000</td><td>320</td><td>300</td></tr><tr><td>109年</td><td>480</td><td>1180</td><td>350</td><td>380</td></tr><tr><td>110年9月</td><td>480</td><td>1200</td><td>400</td><td>400</td></tr></tbody></table>	年份	一般戶(男)	一般戶(女)	中(低)收入戶(男)	中(低)收入戶(女)	108年	480	1000	320	300	109年	480	1180	350	380	110年9月	480	1200	400	400
年份	一般戶(男)	一般戶(女)	中(低)收入戶(男)	中(低)收入戶(女)																	
108年	480	1000	320	300																	
109年	480	1180	350	380																	
110年9月	480	1200	400	400																	
指標分析 3： 108 年至 110 年 9 月列冊 獨居老人分級照顧各級 個案數-依性別分析	文字說明 1. 統計資料顯示：本市獨居老人分級照顧指標，依身心失能、經濟與支持系統，依需求程度由高至低區分 1 至 4 級，108 年列冊個案數共 2,146 人，分級 1 計 13 人(男性 11 人，女性 2 人)，分級 2 計 41 人(男性 23 人，女性 18 人)，分級 3 計 455 人(男性 240 人，女性 215 人)，分級 4 計 1,637 人(男性 540 人，女性 1,097 人)；109 年列冊個案數共 2,401 人，分級 1 計 3 人(男性 1 人，女性 2 人)，分級 2 計 26 人(男性 12 人，女性 14 人)，分級 3 計 472 人(男性 222 人，女性 250 人)，分級 4 計 1,900 人(男性 616 人，女性 1,284 人)；110 年 9 月列冊個案數共 2,519 人，分級 1 計 1 人(男性 1 人，女性 0 人)，分級 2 計 23 人(男性 7 人，女性 16 人)，分級 3 計 524 人(男性 250 人，女性 274 人)，分級 4 計 1,971 人(男性 902 人，女性 1,617 人)。 2. 分析：依據本市獨居老人分級照顧指標，第 1 至 3 級失能、經濟或支持系統較欠缺之個案，於兩性間無顯著差異，惟各年度同性別之 1 至 3 級人數佔比有顯著差異，108 年 1 至 3 級男性佔總性人數 33.66%，女性 21.42%；109 年 1 至 3 級男性佔總性人數 27.61%，女性 17.16%；110 年 9 月 1 至 3 級男性佔總性人數 28.6%，女性 17.93%，顯見列冊獨居男性長者其身心失能、經濟與支持系統等資源相對匱乏，生活照顧之風險較高。																				

圖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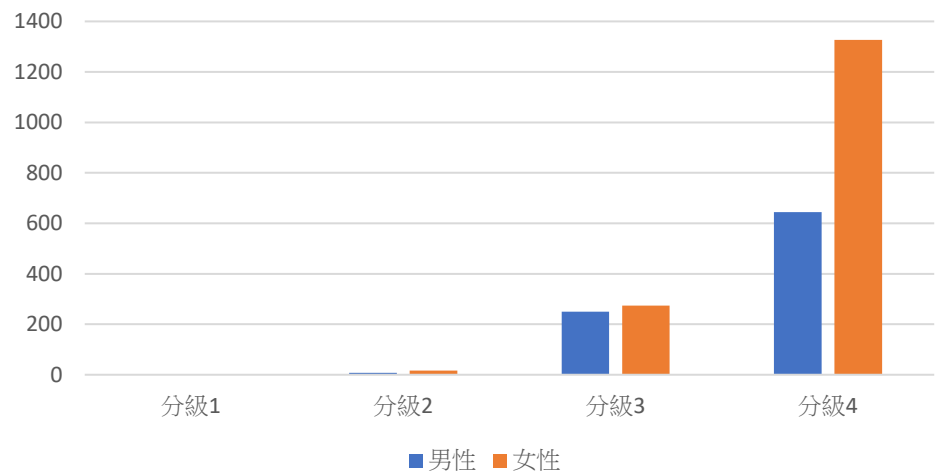
108年列冊獨居老人分級照顧人數情形



109年列冊獨居老人分級照顧人數情形



110年9月列冊獨居老人分級照顧人數情形



指標分析 4：
110 年 9 月列
冊獨居老人-
依行政區性
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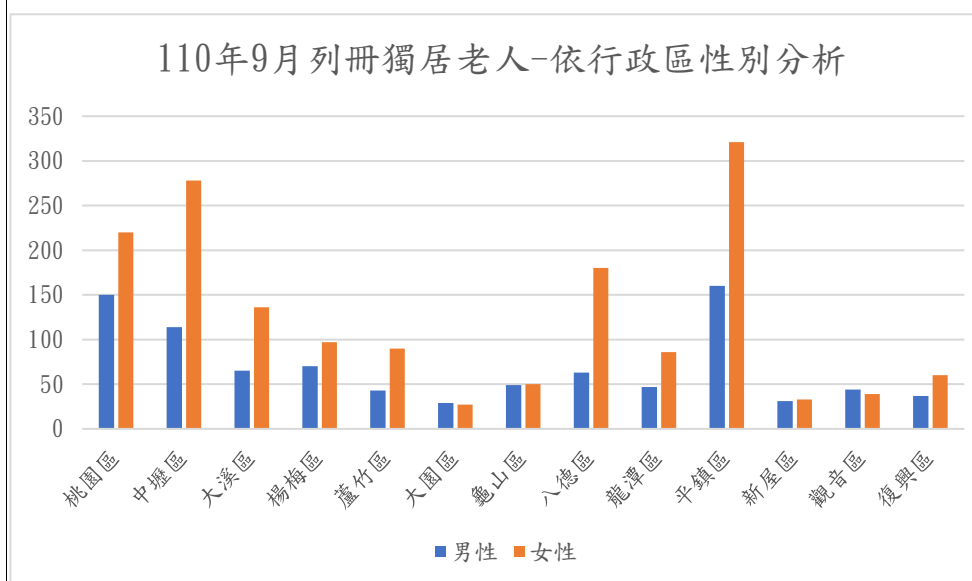
文字說明

1. 統計資料顯示：本市截至 110 年 9 月列冊獨居老人各行政區性別分析如下表：

行政區	男性	女性	總計
桃園區	150	220	370
中壢區	114	278	392
大溪區	65	136	201
楊梅區	70	97	167
蘆竹區	43	90	133
<u>大園區</u>	29	27	56
<u>龜山區</u>	49	50	99
八德區	63	180	243
龍潭區	47	86	133
平鎮區	160	321	481
<u>新屋區</u>	31	33	64
<u>觀音區</u>	44	39	83
復興區	37	60	97
合計	902	1,617	2,519

2. 分析：各行政區性別比例分布較多為女性人數大於男性，其中龜山區及新屋區雖女性大於男性，兩性間無明顯差異，另大園區及觀音區男性人數大於女性，但兩性間亦無明顯差異。

圖表說明



註：可依指標複分類項次增加欄位

二、確定預期成果

(一)訴求	發展納入性別需求考量之服務方案
(二)達成目標之指標訂定	1、辦理強化獨居長者居家安全計畫，評估長輩生活習慣、性別及經濟能力等因素，至少協助輔導改善 150 名長者居住環境。 2、辦理營養餐食提升計畫，透過媒合營養師資源，指導長者食物保存、烹飪方式及營養均衡，預計服務 5 至 10 名獨居長者，改善飲食習慣。
(三)相關法規	1、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2、本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 3、老人福利法

三、發展並選擇方案

(一)方案名稱及內容說明	方案一名稱
	桃園市強化獨居長者居家安全計畫
	方案一內容
	少子化、高齡社會及家庭結構改變，致獨居長者日益增加，本局針對 65 歲以上獨自居住、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長者提供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及個案管理等服務外，規劃結合專業團體或專家學者，發展風險評估量表，並實地訪視與評估獨居長者居家環境(含用火、水、電安全及無障礙環境等)，協助改善長者居住安全，減少災害的發生保證生命安全。
	方案二名稱
	桃園市獨居長者營養餐食提升計畫
	均衡的飲食以及規律的運動是維持長者身體健康重要的處方，年齡增長後牙齒咬合能力下降，食物烹飪方式應進行調整，因此規劃與大學營養系合作，遴選獨居長者參加本計畫，指導餐食營養知識、食物保存觀念及烹飪與炊具使用技巧，提升長者餐食及生活品質。
(二)延伸議題	1、預期不同性別之獨居長者其生活技能有所差異，進而產生不同之居家安全議題，如女性可能因過往生命經驗，較擅長家務，因此居家環境較為清潔，自行烹飪煮食機會較多，因此不慎於用火、水及電等時候，有較大機率釀成危害；男性獨居長者較不擅長家務，居家環境雜亂或物品隨

	意堆置等情形，易導致居家環境跌倒因子增加，造成自身受傷。
	2、依 108 年本市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指出，男性居家生活技能較女性為低，因此透過結合專家輔導，協助長者強化生活技能，如提升餐食營養及食物保存等項目，促進長者良好的生活品質。

四、分析並提出意見

(一)分析並比較方案	方案名稱	
	方案一：桃園市強化獨居長者居家安全計畫	方案二：桃園市獨居長者營養餐食提升計畫
	預算來源	
	公務預算-委辦費	公務預算-委辦費
	執行時間	
	111 年	111 年
	服務形式	
	規劃結合專業團體或專家學者，製作風險評估量表，實地訪視與評估獨居長者居家環境（含用火、水、電安全及無障礙環境等）	規劃結合專家學者，遴選合適之獨居長者指導餐食營養知識、食物保存觀念及烹飪與炊具使用技巧，提升長者餐食及生活品質。
	預期效益	
	透過訪視與獨居長者共同檢視居家風險因子，進而改善使用習慣以及居家環境，達到增進居家安全目標。	透過輔導長者飲食觀念及改善烹飪技巧，使長輩可自行食用美味餐點，達到增進生活品質目標。
(二)選定方案	111 年選定方案一及方案二共同辦理。	

五、執行決策溝通

(一)涉及層級	☒ 僅本機關 ☐ 涉及其他機關：_____
(二)討論會議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六、評估與監督

(一)執行機關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二)主責科室/承辦人	老人福利科/林家偉
(三)評估與監督單位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貳、110 年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性別議題分析

106 年至 110 年 9 月桃園市列冊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案件性別分析

根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簡稱為 WHO) 的定義，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的比例達 7% 時，稱為「高齡化會 (ageing society)」，達到 14% 時稱為「高齡社會 (aged society)」，倘若老年人口比例達到 20% 時，則稱為「超高齡社會 (super-aged society)」，依據內政部統計，我國在 82 年底老人占總人口比率達 7% 以上，正式邁入聯合國所定的高齡化社會。107 年底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達到 14% 以上，達到聯合國所稱的高齡 (aged) 社會。桃園市政府民政局人口統計資料，截至 110 年 9 月底本市 227 萬 2,812 人，其中 65 歲以上 30 萬 5,700 人，佔 13.45%，其中 65 歲以上男性 13 萬 9,402 人，女性 16 萬 6,298 人，本市相較於全國雖屬較年輕之都市，但仍面臨高齡化社會經濟、照顧及安全等議題的挑戰，因此透過政策擬定、資源再分配及落實執行服務，進而建置友善高齡照顧的社會。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4 年度獨居老人業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中獨居老人定義如下：65 歲以上獨自居住、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本市自 108 年起委託專業服務團隊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方案」，評估獨居長者身心失能、經濟與支持系統等指標，依需求程度由高至低區分 1 至 4 級，提供不同頻率之關懷服務，如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及個案管理服務，視長者實際需求連結或轉介其他福利資源協助，強化在地社區照顧能量，落實在地老化理念。

本市於 108 年辦理桃園市老人生活狀況調查，蒐集長者健康、經濟、居住及社會參與等指標，以了解本市老人實際生活情形，研究指出長者日常生活能力，如進食、移位走動及洗澡等，至少有一項困難占 23.7%，若以性別區分，則整體女性中有 24.1%，男性為 23.3%，另工具性日常生活能力部分，65 歲以上長者表示有困難的項目以「搭乘交通工具」占 28.5% 最高，其次為「上街買日用品」占 20.6% 及「煮飯、做菜」占 20.3%，其中在「煮飯、做菜」項目，女性整體中感到困難者占 13%，男性為 17.5%，另於「家事活動」項目女性感到困難者占 11.6%，男性為 15.8%，顯見女性日常生活能力皆較男性為高；獨居

長者主要生活環境仍以住家為高，改善居住環境及烹煮能力，應可達促進長者生活品質之目標。

一、性別統計分析

(一) 106 年至 110 年 9 月列冊獨居老人個案數

- 1、統計資料顯示：106 年列冊獨居老人共計 2,320 人，男性 927 人，女性 1,393 人；107 年列冊獨居老人共計 2,392 人，男性 893 人，女性 1,499 人；108 年列冊獨居老人共計 2,146 人，男性 814 人，女性 1,332 人；109 年列冊獨居老人共計 2,401 人，男性 851 人，女性 1,550 人；110 年 9 月列冊獨居老人共計 2,519 人，男性 902 人，女性 1,617 人。
- 2、分析：106 年至 110 年 9 月，列冊獨居長者逐步成長，各年度列冊獨居老人個案女性皆多於男性，桃園市 65 歲以上人口性別比女性多於男性，兩者相似。

(二) 108 年至 110 年 9 月列冊獨居老人個案數-依福利身分

- 1、統計資料顯示：108 年列冊獨居老人共計 2,146 人，其中一般戶男性 493 人，女性 1,020 人，中(低)收入戶男性 321 人，中(低)收入戶女性 312 人；109 年列冊獨居老人共計 2,401 人，其中一般戶男性 851 人，一般戶女性 1,177 人，中(低)收入戶男性 353 人，中(低)收入戶女性 373 人；110 年 9 月列冊獨居老人共計 2,519 人，其中一般戶男性 499 人，一般戶女性 1,216 人，中(低)收入戶男性 403 人，中(低)收入戶女性 401 人。
- 2、分析：各年度列冊獨居老人一般戶女性多於男性，中(低)收入戶人數兩性間無明顯差異，惟各年度單一性別之福利身分佔比有顯著差異，108 年中(低)收入戶男性佔總男性人數 39.43%，女性為 23.42%；109 年中(低)收入戶男性佔總男性人數 41.48%，女性為 24.06%；110 年 9 月中(低)收入戶男性佔總男性人數 44.68%，女性為 24.8%，顯見列冊獨居男性長者具經濟弱勢情形佔比較高。

(三) 108 年至 110 年 9 月列冊獨居老人分級照顧各級個案數-依性別分析

- 1、統計資料顯示：本市獨居老人分級照顧指標，依身心失能、經濟與支持系統，依需求程度由高至低區分 1 至 4 級，108 年列冊個案數共 2,146

人，分級 1 計 13 人(男性 11 人，女性 2 人)，分級 2 計 41 人(男性 23 人，女性 18 人)，分級 3 計 455 人(男性 240 人，女性 215 人)，分級 4 計 1,637 人(男性 540 人，女性 1,097 人)；109 年列冊個案數共 2,401 人，分級 1 計 3 人(男性 1 人，女性 2 人)，分級 2 計 26 人(男性 12 人，女性 14 人)，分級 3 計 472 人(男性 222 人，女性 250 人)，分級 4 計 1,900 人(男性 616 人，女性 1,284 人)；110 年 9 月列冊個案數共 2,519 人，分級 1 計 1 人(男性 1 人，女性 0 人)，分級 2 計 23 人(男性 7 人，女性 16 人)，分級 3 計 524 人(男性 250 人，女性 274 人)，分級 4 計 1,971 人(男性 902 人，女性 1,617 人)。

- 2、分析：依據本市獨居老人分級照顧指標，第 1 至 3 級失能、經濟或支持系統較欠缺之個案，於兩性間無顯著差異，惟各年度同性別之 1 至 3 級人數佔比有顯著差異，108 年 1 至 3 級男性佔總性人數 33.66%，女性 21.42%；109 年 1 至 3 級男性佔總性人數 27.61%，女性 17.16%；110 年 9 月 1 至 3 級男性佔總性人數 28.6%，女性 17.93%，顯見列冊獨居男性長者其身心失能、經濟與支持系統等資源相對匱乏，生活照顧之風險較高。

二、促進性別平等目標

- (一) 辦理強化獨居長者居家安全計畫，評估長輩生活習慣、性別及經濟能力等因素，協助輔導改善 150 名長者居住環境。
- (二) 辦理營養餐食提升計畫，透過媒合營養師資源，指導長者食物保存、烹飪方式及營養均衡，預計服務 5 至 10 名獨居長者，改善飲食習慣。

三、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

- (一) 桃園市強化獨居長者居家安全計畫

少子化、高齡社會及家庭結構改變，致獨居長者日益增加，本局針對 65 歲以上獨自居住、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長者提供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及個案管理等服務外，規劃結合專業團體或專家學者，發展風險評估量表，並實地訪視與評估獨居長者居家環境(含用火、水、電安全及無障礙環境等)，協助改善長者居住安全，減少災害的發生保證生命安全。

（二）桃園市獨居長者營養餐食提升計畫

均衡的飲食以及規律的運動是維持長者身體健康重要的處方，年齡增長後牙齒咬合能力下降，食物烹飪方式應進行調整，因此規劃與大學營養系合作，遴選獨居長者參加本計畫，指導餐食營養知識、食物保存觀念及烹飪與炊具使用技巧，提升長者餐食及生活品質。

四、結論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10 年第一季統計資料，全台低收入戶 65 歲以上人口共 4 萬 1,909 人，其中男性 2 萬 8,553 人，女性 1 萬 3,356 人；本市低收入戶 65 歲以上人口共 1,866 人，其中男性 1,283 人，女性 583 人；統計情形皆與本市列冊獨居老人中(低)收入戶性別比例情形一致，皆男性大於女性，然佔單一性別服務比例仍有差異，經實務服務經驗分析，較成發生之情節係因獨居男性長者自行求助或接受服務意願較女性低，男性長者因社會性別刻板印象，認為求助的過程與社會期待不同，有損害尊嚴及人格，且認為平時的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主要為情感支持對於生活幫助無益，導致獨居男性長者於接受服務時多數已落入貧窮與困境。

110 年 10 月 4 日高雄市鹽埕區「城中城」大樓的建築物火災，造成至少 46 人死亡、43 人受傷，是臺灣戰後史上死亡人數第二多的建築物火災，建物內居民因該地點租金便宜，居住許多經濟弱勢居民，更有高齡長者及獨居等弱勢避難族群，除因建物消防設施設置不全、避難動線不便等因素，失火當下自救能力不足，也是重要因素，因此預防居家災害及提升獨居長者自救能力，是避免憾事持續發生的重要作為。

針對本市列冊獨居老人，本局持續結合民間資源，針對轄內獨居老人進行需求評估及列冊服務，發展適切照顧關懷服務，另結合村（里）辦公室、社區組織及長期照顧等單位，建構社區服務網絡，提供關懷、支持、或照顧資源轉介等，強化獨居老人自主、社會連結、世代融合與生活安全。